正修科技大學103年PBL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正修科技大學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102-103年度計畫書」，方案TSH-2-3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實施目的為鼓勵老師藉由實務問題解決導向之創新教學策略，引領學生思考實務問題並演練解決問題之操作技能；並深化實務之基礎建構或實務操作之技能演練，亦鼓勵老師進行課餘之延伸實務教學，扎穩學生就業基礎。

三、本計畫本年預計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23門課程。

四、計畫申請：

(一)欲申請教師以一件為限，即日起至103年1月10日止，檢具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PBL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課程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二)凡提出申請教師，於「102學年度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」之教務行政配合項目加分。

五、計畫評核：

(一)自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，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外評審委員進行評核，評核結果於一週內告知申請老師，入選老師請參加「PBL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說明會」。

(二)評核項目包括：1.問題概述、2.解決策略、3.教學方式、4.預期成果、5.經費需求可行性與合理性等。

六、經費補助：

獲評核通過之申請課程，本計畫酌予補助材料費及PBL教學助理工讀費。

(一)材料費補助金額以15,000元為上限。

所稱材料，不包含電腦類耗材、紙張文具類耗材等，食材類亦不宜列入。

(二)PBL教學助理得遴選一名，並補助工讀費共10小時。

七、成果報告繳交：

各執行課程應於103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片（一式二片）至教學發展中心楊珮瑜小姐處，分機：2770，電子信箱：fion99@csu.edu.tw。

八、教學成果展：

(一) PBL教學課程之相關文件、教具、作品等成果數位資料將建置於「創意基地」、「創意智庫網」內，俾便作成果展示與提供全校師生之觀摩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公佈之。

正修科技大學

《附件一》

102學年度第2學期PBL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 請 教 師 暨 課 程**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單位 |  |
| E-Mail |  |
| 校內分機 | 07-7310606 #  | 聯絡手機 |  |
| 課程名稱 |  | 授課班級 |  |
| **PBL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說明** |
| 問題概述 |  |
| 解決策略 |  |
| 教學方式 |  |
| 預期成果 | (請闡述質化、量化等預期成果) |
| **經 費 需 求** |
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單位 | 金額 | 說 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  |

備註：

1.請詳細羅列經費需求項目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列。

2.請將填妥之申請表送至教學發展中心楊珮瑜小姐處，並將電子檔案E-mail至 fion99@csu.edu.tw 信箱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分機2770洽詢。